

# 云南省通信学会文件

云通学文〔2023〕6号

## 关于开展2023年云南省信息通信科学技术 成果登记工作的通知

中国电信云南公司、中国移动云南公司、中国联通云南省分公司、中国铁塔云南省分公司、中移铁通云南分公司、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及时、准确、完整地登记我省信息通信科技成果，促进科技成果在信息通信领域中的技术应用和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开展。现将2023年云南省信息通信科学技术成果登记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途径

由成果完成单位的省级管理部门统一推荐。

### 二、填报流程

- 1.成果完成单位向学会秘书处提出申请（提交单位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申请成为在线登记系统的普通用户。
- 2.根据申请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国家科技成果在线登记

系统（cgdj.tech110.net）”进行在线申报。

3.在线登记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请参照《在线登记系统操作手册（普通登记用户）》（详见学会网站：[www.yn-cic.org.cn](http://www.yn-cic.org.cn)，科技奖励-成果登记栏目）。

4.有关事项说明（见附件）。

### 三、报送要求

报送时间：2023年12月底前

联系人：吕丹

联系电话：0871-63551002

电子邮箱：[yn-xuehui@163.com](mailto:yn-xuehui@163.com)

地 址：昆明市北京路136号

附件：云南省信息通信科技成果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

## 云南省信息通信科技成果登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云南省科技成果定义

1.云南省科技成果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一定时期内组织实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相关科技活动所取得的具有学术意义或实用价值的重要进展和重要结果。一般分为基础理论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

(1)基础理论成果是指发现并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的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研究的科技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和专著；

(2)应用技术成果是指可用于生产或指导生产的科技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新设计、新方法、新装置、新装备、新资源及其他应用技术；

(3)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成果，成果形式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2.根据《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发布实施办法》（云科奖发〔2015〕2号）规定，下列不属于科技成果：

(1) 未经系统分析、科学实验和严格论证，仅取得某些偶然的、无规律且重复性差的研究结果；只进行某些原理性试验，未形成较完整概念，不能揭示事物本质且不能显示其学术意义及应用价值的研究成果；

(2) 以收集、汇编他人知识、经验为主，缺少自己创新性科研内容的编著、综述及报告等；学习、移植、仿制其他地区、部门的一般性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及其他低水平重复科研项目成果；

(3) 一般性科研项目中的阶段性进展，或科技攻关项目及高新技术研究中不能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4) 在科研成果推广工作中，仅在推广范围上有所扩大，而在推广措施及技术难点的解决方面无明显创新的研究结果。

## **二、科技成果登记条件和范围**

通过鉴定、验收、行业准入、评估等方式评价或已获得知识产权，并且不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通信应用技术和咨询、科普类科技成果，以及在国内同领域权威性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公开发表的科学理论和著作类成果。

## **三、科技成果登记推荐途径**

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省级部门进行推荐。

## **四、科技成果登记报备材料**

1. 《科技成果登记表》纸质版（由系统导出 word 版，双面打印，加盖省公司公章）。

## 2.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1) 基础理论成果: 本单位学术部门的评价意见; 学术论文、学术专著; 论文发表后被引用的证明;

(2) 应用技术成果: 相关的评价证明(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鉴定报告、科技计划项目验收报告、新产品证书等); 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 以及研制报告、查新报告、用户证明等;

(3) 软科学研究成果: 相关的评价证明(软科学成果评审意见或验收意见等); 研究报告或著作。

以上材料请在线登记成功后, 按顺序装订或与登记表合订报备至学会秘书处。

## 五、其它要求

1.两个或两个以上完成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 由第一完成单位办理登记手续, 不得重复登记。

2.科技成果登记应以客观、真实、准确、及时为原则, 同时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登记材料规范、完整;
- (2) 已有的评价结论持肯定性意见;
- (3) 不存在成果权属、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
- (4) 不涉及国家秘密;
- (5) 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规定。

3.科技成果登记时, 应完整填写课题立项名称、编号、时间

等，如果其内容不宜对外公布，应向登记机构提交书面声明；未做声明的视为同意授权登记机构处理相关信息。

## 六、科技成果公示和登记证书

1.对审查通过的科技成果，由云南省通信学会在学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2.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科技成果，学会将其成果信息报云南省科技厅。由登记机构从系统打印、出具《科技成果登记证书》。

3.完成登记的科技成果可获得下列支持：

(1) 具备申报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基本条件；

(2) 具备《云南省科技成果登记和信息发布实施办法》规定的科技成果信息发布的基本条件；

(3) 优先推荐国家、省及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立项支持。

4.对于已登记的科技成果，经确认发现弄虚作假，剽窃、篡改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由登记机构注销登记、收回登记证书。

5.凡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或需变更的，以上级规定和有关的变更通知为准。

---

抄送：云南省通信管理局

---

云南省通信学会

---

2023 年 2 月 16 日印发